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核查，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了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针对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出具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

外担保的情况。

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参考公司 2017 年度发展战略，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目标，我们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域的薪酬水平。同意按照相关议案制定的数额向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薪

酬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自然人李铠、林鸿、朱胡勇、罗云波、庄云江、杨格平和吴文胜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同意公司关联自然人李铠、林鸿、朱胡勇、罗云波、庄云江、杨格平和吴文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公司关联自然人李铠、林鸿、朱胡勇和罗云波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同意公司关联自然人林鸿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4、同意将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作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单怀光

肖淑芳

李纪军

2017年3月30日